

# 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設置之相關問題研究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木金 教授

研究協同主持人：林育璋 教授、高新健教授、吳麗君教授

研究諮詢教授：蔡春美 教授、幸曼玲教授、陳文錦教授

研究群：何瑞蓮校長、李宏才校長、彭新維校長、李柏佳校長、林月榮校長、  
邱春堂校長、趙曉梅校長、田英輝校長、毛穎芝園長、陳永彬主任、  
陳世修主任、邱馨儀老師、廖苑茜老師、楊毓芬老師

## 發展幼兒學校相關法令之探討

本節擬從發展幼兒學校相關法令，來探討台北市推動幼兒學校方案所涉及之相關法案，任何行政單位所提出之方案，均應站在合法化（legitimation）及正當性（legitimacy）的立場，合法化，是指依法定程序制訂，及過程是否符合國家法律制度的規定，正當性是指政府的權力合乎公平正義的原則。正當性是合法化的基礎；合法化是正當性的手段。居於任何措施均應本著依法行政的原則，所以本節以相關法令所涉及之規定，探討幼兒學校設立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所涉及的相關法案規定之內容。

以目前幼兒學校設置方案來看，主要可能涉及之相關法案涵蓋以下：幼兒實驗學校自治條例、幼稚教育法、國民小學組織章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育實驗設置辦法、都市計劃法...等茲分述如下：

### 一、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自治條例（草案）

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自治條例草案乃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訂定，並以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之可行模式研究為基礎，其內容分為總則、學校設置、設立程序、行政組織、課程設計、員額編制、校園設備、經營管理、獎勵監督及附則，對台北市幼兒學校之設立有一完整性的規劃，先後為宜蘭、台中、南投等地設立幼兒學校之參考，該法案之通過，應是本市發展幼兒學校之主要依據。

## 二、幼稚教育法

幼稚教育法於民國七十年頒布實施，幼稚教育施行細則也於民國七十二年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修正發布部分條文。雖然現在幼稚教育法仍在修法階段，但是目前台北市幼稚園的園長資格仍依據現行的「幼稚教育法」及「教師法」中有關園長的資格來規定：(一) 幼稚園園長應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且領取教師合格證書，從事幼稚教育兩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 幼稚園園長之遴用，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及品格健全，且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切之認識，園長並需富有領導能力，同時，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但是有「幼稚教育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情形人員，不得遴用為園長。

台北市幼稚園的師資編制依照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述，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設置兩位教師。至於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則依照「幼稚教育法」第八條中所述，每班兒童不得超過 30 人。

## 三、台北市國民小學組織章程

台北市行政組織之編制係依據民國八十八年通過之「台北市國民小學組織章程」所規定，其中第三條規定：(一) 十二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二)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三)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四) 實驗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

關於師資編制，「台北市國民小學組織章程」之第五條中曾經提到，國民小學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六人，逐年調增至每班置教師一.八人，並由教育局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教師授課時數增減教師總員額，以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均衡。且實驗國民小學員額編制，每班教師應高於一般國民小學一.二至一.三人。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台北市國民小學校長的資格是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而該條例中載明國民小學校長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2.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2.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3.具有第一款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3.具有第一款及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教師法

台北市幼稚園教師依「教師法」第六條規定：幼稚園教師初檢採檢覆方式。具存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幼稚園)實習教師之資格：1.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2.大學校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8.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4.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依「教師法」第七條：檢覆工作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而具有 1.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2.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六、教育實驗設置辦法

關於教育實驗設置辦法，教育改革委員會第一次委員大會，由教育部部長郭為藩先生簡報時即提出：研訂教育實驗法並開放精緻型社區小學之設立，也分別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修訂「教育實驗法」之研究。（吳清山、林天祐、劉春榮、張德銳，民 84）幼兒實驗學校之設立，除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學實驗以外，如有教育實驗法為依據，對於組織編制的彈性化，人事會計的實驗性調整，將能使教育實驗工作更能落實，達成教育實驗的目標。

## 七、都市計劃法

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三條，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應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另第五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與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第六條也規定，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籌設幼兒實驗學校，同時也牽涉都市計劃法中所涉及之以上及相關規定，如獨立設校，校地取得以外，其所在地區，是否符合都市計劃之分區規定，如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之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另其第四十六條也規定，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作適當之配置。其他有關學校公共設施之設置，增建改建，涉及都市景觀地貌用途變更等，均需經都市計劃委員會之核定，直轄市尚需報行政院核定，並須公告經民眾閱覽等，均為都市計劃法中所涉及者。

綜合以上討論可知，幼兒實驗學校之籌設，因牽涉學前幼稚園教育及國民教育國小兩階段，學校用地取得，實驗學校人員組織編制，教師任用資格等，所牽涉涵蓋之法令甚多。居於合法性的基本原則下，即應依法定程序及規定達成教育實驗與革新的目的，如法令有所不足者，也應配合制定或修改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此非但是基本依法行政的原則，也是獲得正當性的必要程序。

